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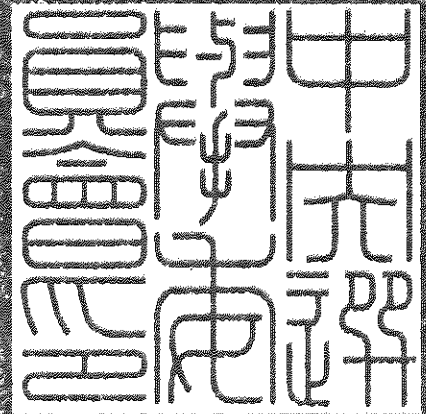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會107年2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08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主要程序之(四)聽證議題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107年2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08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主要程序之(四)聽證議題原為「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?2、議題二：本案究係『立法原則之創制案』或『重大政策之複決案』?」茲再增列議題三，其內容如下：「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?說明：按『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』、『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』分為憲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172條所明定。依公投法所為之公民投票，自應在憲法體制架構(包括司法院解釋、憲政原理)下為之。本案禁止國中、小同性教育是否牴觸平等權、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，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?」

# 主任委員 陳英鈞